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318號

債　權　人　李天興

債　務　人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桂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桂紅之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桂紅發支付命令，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二紙觀之，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雖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然上揭支票上並無個人章戳，復依該支票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上揭支票係以法人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發票人實為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是由前開說明可知，債務人林桂紅雖續任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惟並非發票人，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個人行使追索權，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林桂紅應連帶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